

從出土甲骨文論周公廟遺址性質

种建榮

周公廟遺址位於陝西省岐山縣城以北約七、五公里的鳳凰山南麓，東距著名的周原遺址約二十七公里。繼二〇〇三年底調查偶然發現兩片刻辭卜甲後，陝西省考古研究院與北京

大學考古文博學院聯合對該遺址實施了大規模的田野考古工作，確認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的分佈面積約四平方公里，不僅發現了大墓、夯土建築基址、鑄銅作坊等一系列重要遺跡。尤為矚目的是，還在五個地點（圖一）發掘出土卜甲與卜骨近萬片，其中有刻辭者達八百餘片，已辨識的文字約二千五百字，內容豐富，主要包括人

名、地名、事件等，成為目前中國出土西周甲骨文文字最多的遺址。由此而言，周公廟遺址實可謂周原腹心地區又一處重要的商周時期大型聚落。

遺址性質是學界普遍關注的焦點問題，也是不能回避的問題。圍繞這一問題，學者們進行熱烈討論，最終形成了兩種主要的意見（註一）：一種是少數人認為的「王都說」；一種是多數人主張的「周公采邑說」。兩種意見都有或多或少的依據，論述也有其合理之處，但由於資料單薄，論證都還不夠充分，結論也多是推測性的。孰是孰非，尚需辨析。

出土文字資料，是判斷中國青銅時代聚落性質最有力的直接證據。晚商都城遺址——殷墟的認定就有賴於殷墟出土的大量甲骨文字和青銅器銘文。周公廟出土大量甲骨文，自然是判斷遺址性質的佳材料。但事實卻非如此簡單，因周公廟出土甲骨文幾乎均為殘辭，絕大多數僅為幾公分的殘片，難以綴合，有些殘片刻辭較多字，有些僅一個字，甚至是殘字，罕見完整卜辭者，缺乏足夠的上下文語境，資訊高度零散，辭意難求究竟，所以僅簡單依據這些隻言片語的卜辭內容直接判斷聚落性質，難免見仁見

為最多，其餘三個地點的甲骨數量甚少，遠遠無法與前兩個單位相比，故本文重點討論前兩個單位甲骨的占卜主體。

智。

針對此現狀，筆者認為，通過加強甲骨文的考古背景研究，方可有效地使用這類甲骨文字資料，使其成為判斷聚落性質的「內在的證據（註二）。」簡言之，就是採取「甲骨文」、「甲骨形制」、「考古背景」三者相結合的研究方法（註三），這

些殘碎的甲骨文才能作為直接文字證據判斷遺址性質。此即本文研究之思路，佈局謀篇，破題立論之基礎。

甲骨占卜主體的判斷

周公廟遺址出土甲骨文的五個地點中，以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和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出土甲骨

廟王村一號灰坑卜甲占卜主體為周公旦的判斷

該地點三個堆積單位（圖二），共出刻辭卜甲九十九片，絕大多數出



圖一 周公廟遺址刻辭卜甲與卜骨出土地點位置示意圖 作者提供



圖二 2004年廟王村1號灰坑發掘現場 作者提供



圖四 「戎凶」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戎凶弗克保師；戎凶弗克系師。

年代為西周初年，銘中「周公」無疑指周公旦本人。第二至七器均為追述周公事蹟，其中，學者多定〈小臣單簋〉、〈豐方鼎〉、〈禽簋〉三器為成王時器（註四），銘文所記皆成王初年平定殷遺及東夷叛亂之事，「周公」顯然是指周公旦。西周中晚期的〈牆盤〉與〈癸鐘〉，均出自扶風莊白一號窖藏。銘文所記之事指武王克商之後，商人史官微史烈祖歸順周人，武王命周公將其安置在周地。這裏武王所令的「周公」顯然只能是「周公旦」。〈柞伯鼎〉，朱鳳瀚認為該器屬西周晚期。（朱鳳瀚〈柞伯鼎與周公南徵〉）柞氏出自周公，銘文中「烈祖幽叔」很可能就是柞氏的始封君，周公旦庶子，柞氏聖祖自是指周公旦。第八至十三器均為後人祭祀周公作器。陳夢家認為〈祉盤〉之「祉」或即邢侯。（《西周銅器斷代》）邢、柞均出自周公，依禮制歷代後代宗子均可祭周公，因此〈祉盤〉、〈邢侯簋〉及〈柞伯簋〉三器銘文中的「周公」，顯然只能是周公旦。矢令兩器，根據「康宮」原則可

將該器定在昭王時。研究者多認為，「明保」是周公旦之子，有研究這認為他可能為君陳。沈子它簋，年代在西周早期中期之際。韓巍認為，它是周公的直系後裔，銘文中的「周公宗」即周公的宗廟，始祖當指周公旦。（韓巍《西周金文世族研究》）從上述西周時期銅器銘文的稱謂中可以看出，在西周時期，若單稱「周公」，一定也是指「周公旦」。

其二，廟王村卜辭最常見的地名為「周」與「新邑」，與周公旦關係密切。其中，所見「新邑」共五例，茲錄如下：

一、編號二四二：今卒□：卜事令／凶亡咎／新邑。

二、一號灰坑（十六）編號四十三：其尚異，新邑。

三、編號十一：新邑、新邑。（圖五）

四、編號二六〇：亡（咎）（白）事令新邑。

「新邑」見於西周金文和周初的文獻（註五），學界一般認為「新邑」就是成周，有學者主張「凡器銘中稱新邑的，都是成周之名未定時（唐蘭

自廟王村一號灰坑（現代水渠的卜甲應大多來自一號灰坑）。卜辭內容與「周公」關係甚為密切。由此判斷，這批卜甲的占卜主體是商末周初赫赫有名的周公旦。申論如下：

其一，所見人名稱謂中「周公」數量最多，最突出，且皆單稱「周

公」，後無私名。（圖三）所見人名、稱謂包括：王、周公、公、太保、史友、叔等，其中最常見的人名是「周公」，共九例，最常見的稱謂是「公」，除「周公」外，單稱「公」者還有五例。「王」僅一例（一號灰坑編號八十九），



圖三 「周公」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周公貞…叔卜。

而「太保」、「召保」、「保氏」及「保」共四例。（圖四）其他人名或稱謂僅一例。另外，還有二個「周」字下缺失，依文例判斷可能也是「周公」，第〇二五三條中的「公」也可以認定就是「周公」。這麼多的「周公」刻辭集中出土於同一地點同一單位，表明這批甲骨的占卜主體應是「周公」。

按文獻記載，周公家族世代皆可稱「周公」。但古文獻中，單稱「周公」者絕大多數指周公旦，而後代周公稱謂一般格式是「周公加私名」，如《左傳》中有周公黑肩、周公忌父、周公閱、周公楚等。

西周金文中見有「周公」者共十三篇，即〈周公方鼎〉、〈小臣單簋〉、〈豐方鼎〉、〈禽簋〉、〈牆盤〉、〈癸鐘〉、〈柞伯鼎〉、〈祉盤〉、〈井侯簋〉、〈柞伯簋〉、〈矢令方尊〉和〈方彝〉、〈沈子它簋〉，均單稱「周公」，根據以往研究，諸器周公亦皆指周公旦。具體如下：

第一器〈周公方鼎〉屬自作器，



圖六 「曰唐」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庚戌，公才口師，令士眾卜曰唐=（？）次其于先，師于豐。凶亡咎。

姑」，均是東夷方國。周初對東夷的征伐有兩次，周公旦是主要參與者。第一次武王滅商後，繼而對東夷諸國用兵，使其臣服。《孟子·滕文公下》載「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

另提到「新邑」的銅器《臣卿鼎》和簋，銘文曰：「公達胄（省）自東，才（在）新邑，臣卿易（錫）金，用乍（作）父乙寶彝」。其中的「公」亦指周公旦。還需提及的是，

周。周公鹹勤，乃洪大誥治。」

《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周公旦與新邑的興建有特別密切的關係。如《尚書》中「新邑」記載很多，但凡提到新邑，必提及周公旦。茲舉一例：如《尚書·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鹹勤，乃洪大誥治。」

在周公廟遺址樊村墓地出土有「新邑戈」。

其三，刻辭所見事件，多與周公旦有關。

如二〇〇一年一號灰坑編號四十二卜辭：「庚戌，公才□師，令士眾卜曰唐=（？）人其于先，師于豐。凶亡咎」。《圖六》這是一條有關軍隊駐紮事宜的記載，卜辭中提到「唐」和「先」兩個關鍵地名。根據近年研究，「先」地望在今山西浮山的橋北遺址，「唐」非「先」，但應相去不遠，兩地均在今晉南一帶。卜辭所記這次軍事行動，與周初滅唐一事吻



圖五 「新邑」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新邑、新邑。

合。而《史記·晉世家》載：「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亂，周公滅之」。王暉先生認為，《尚書大傳》所說「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亦應指滅唐之事。（王暉《古文字與商周史新證》）

現代水渠堆積出土的編號二十二卜辭：「丙午，周公才奄（？）是十□（？）次，宮（十究）白卜曰」

一號灰坑編號八十九卜辭：「才□台卜、癸卯卜，又尚□麗大翦。王其乎璞（？）甫（薄）姑來事于複召（？）」

兩條卜辭所提及「奄」和「薄

三年討其君」。《左傳·昭公九年》周大夫詹桓伯說：「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第二次是成王時期，三監叛亂，東夷從之，周公隨王東征平定叛亂，居輔相地位。《聖方鼎》、《禽簋》銘文都明確提到周公輔助成王平叛，滅商奄，薄姑。古文獻中記載更多，《尚書大傳》、《逸周書》、《書序》都有所涉及。

其四，卜辭格式顯示的占卜主體可能是周公旦。

商周占卜刻辭中，卜與貞是兩件事，卜是灼龜見兆，由太卜所掌，「貞」是卜問命龜。雖然貞人不一定實際的求神問事之人，但占卜主體也往往親自命龜占卜問事。如殷墟王卜辭中，貞人就包括王和代王「卜問命龜」的史臣：「非王卜辭」裏包括「子」和代子「卜問命龜」的家臣。王卜辭雖多人卜貞，但王親自問貞者也不少。

周原鳳雛的卜甲也見有「王貞」（十一號灰坑編號一六七）。廟王村見到的「貞」字卜辭僅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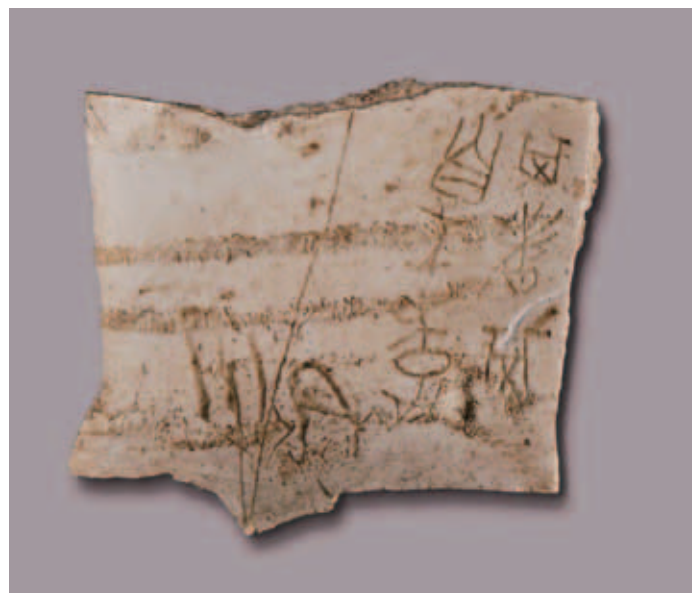
編號一：「周公貞……吊（叔）卜……」。與《尚書·金縢》占卜格式相同。另外，這批卜辭格式中，「周公在某地」句式較為常見，如「：周公在奄……」，「：公在□師……」、「周公在□」等等。廟王村卜甲不見其他「卜問命龜的貞人」，其他人物不僅數量少，而且根據上下文語境並非「命龜者」，而只是提到某事與之關涉。也未見一例其他人物在某地的記載，比「周公」地位高的「王」僅見一例，從卜辭的語意判斷，其並非貞問者。而以「周公」當時的地位是不可能替其地位低者占卜的。因此，就刻辭的格式與內容看，占卜的主體最大可能是周公旦。

其五，「周」字的寫法，方格中不加點，下不從口。與西周早期銅器「周」字寫法相同。「于」字均從「弓」，凡此表明甲骨年代為西周初期或商周之際。亦可旁證所見「周公」乃周公旦。

由上分析判斷，廟王村這批甲骨主要是周公旦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進行占卜的遺物，後被集中存放於周



圖九 「叔鄭」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曰叔鄭其取妝（裝）。



圖七 「王季」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其者（燎），其自王季。三月。



圖八 「文王」卜甲及卜辭 周公廟遺址出土 釋文：文王。北。

公廟遺址。

Ⅲ A 2 二號壕溝出土甲骨文占卜主體非王、非周公旦的判斷

Ⅲ A 2 二號壕溝堆積共出刻辭卜甲者六百八十八片，幾乎均為殘辭，罕見完整的記事卜辭。根據甲骨人名與地名判斷，這批卜甲占卜主體非王，亦非周公旦。理由是：

其一，所見人名中，「王」多達二十二見。但就卜辭格式而言，未見一例「王貞」、「王卜」、「王

占曰」者。周原鳳雛甲骨中，尚有「王貞」、「王卜」（十一號灰坑編號三十八）格式的卜辭。

從卜辭語境分析，均是他人言王事，或提及王，並非王卜問命龜。如「王其於西宮宿」，「王往征……」，「……得好……十月王乃於禮……」、「王其事（使）……往……」、「曰王其……」。由此可見，「王」並非占卜主體。

另外，有「王」卜辭約占卜辭總

七）王季是古公亶父之子、周文王之

父，傳世文獻或稱「季曆」。卜辭中「燎」，實為燎祭，是一種祭祀方式。也就是說卜甲刻辭時，季曆已不在人世，是後人的一種祭祀行為。

二號壕溝編號九二六刻有一個「攷」字（圖八），是文王之「文」的專用字，與金文所見相同。《史記》有載：「西伯……後十年而崩，諡為文王」。因此，卜辭中刻於文王

崩後，顯然文王不是占卜主體。

其四，卜辭雖然提到畢公、薛叔、叔鄭、寇叔等西周早期的重要人物，但從卜辭的格式和內容看，如「畢公卜」、「令薛叔」、「曰叔鄭其取妝（裝）」（圖九），這些人物都不是占卜主體。不過，由於上述西周早期王朝重要人物見於卜辭，可說明這批卜甲的占卜主體等級很高。

順便提及，由卜辭內容分析，這

數的百分之五，出現頻率並不高。而廟王村甲骨文中，「周公」辭例約占刻辭卜甲總數的百分之十。這也說明「王」非占卜主體。

其二，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卜甲刻辭僅見到一例「周公」，與廟王村所見卜甲刻辭多見周公形成極大反差，說明這批卜甲的占卜主體不是周公旦。

二號壕溝編號一四八〇釋文：「三月既生霸祭周公禽（？）」。周公前一字為「祭」，下一字不識，似和祭祀周公有關。若此，卜辭占卜主體只能是「周公」的後人，而不可能是其他人物。

另外，卜辭中的「于」字寫法多從「弓」（註六），顯示這批卜甲的年代下限可晚到康昭之時。顯然，這時候周公旦已不在世，卜辭占卜主體也不可能是周公旦。

其三，卜辭中有「王季」與「文王」，均為周先王，不可能是占卜主體。

提到王季卜辭是：「其者（燎），其自王季。三月」。（圖

批甲骨的年代應為西周早期。另外，這批卜甲多數鑿長鑽短，但也不乏鑿、鑽等長者，而廟王村出土卜甲多是鑿長於鑽。（註七）由此兩點，似可表明廟王村卜甲年代，應早於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的卜甲。

甲骨形制與占卜主體等級關係

按古文獻記載，不同等級的占卜主體，所用卜甲與卜骨的形制有別。如《太平御覽》卷九三一〈鱗介部三〉引《逸禮》云：「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白虎通》卷二二〈蒼龜〉引《禮三正記》曰：「天子龜長一尺二寸，諸侯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著陽，故數奇也」。

對殷墟甲骨，研究者已認識到，殷墟遺址不同地點甲骨形制大小有別、甲骨選材不同，應是占卜主體等級差異的體現。（劉一曼〈安陽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關問題〉）筆者據此，認為卜甲與卜骨形制大小與選

材，與不同等級占卜主體的對應關係可總結為：「卜甲重，卜骨輕；大甲重，小甲輕。」所謂「重」者，是指其占卜主體等級相對較高，「輕」者是指占卜主體等級相對較低。這一認識同樣適用於周公廟聚落，下列現象可證：

一、「多點埋」與「多處存」

周公廟的刻辭甲骨分佈於五處不同地點，各地點相距較遠。二〇〇四年廟王甲骨地點位於夯土建築西區，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位於夯土建築東區邊緣，二〇〇七年五號探溝地點位於夯土建築西區邊緣，二〇〇三年甲骨位於壕溝南區，二〇〇四年九號探方地點屬三溝間普通居民區。顯然這些不同地點的甲骨，原本是多處存放的。由上論述可知，不同地點的甲骨分屬於不同的占卜主體。

二、甲、骨不同埋

出土甲骨不同地點中，各單位「甲、骨不同埋」，即出土卜甲多的單位，幾乎無卜骨，出土卜骨的單位，罕見卜甲，即使有卜甲，也是「小甲」或「背甲」。如廟王村二〇〇四年一號灰坑等三單位出土七百

餘片卜甲，至少為二十個個體，未見一塊卜骨；祝家巷村北四十五號灰坑所在地點也只見卜甲，不見卜骨；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出土卜甲八千餘片，而僅見有一例卜骨；與這三地點相比，白草坡墓地南五號探溝內出土的卜骨個體二十多個，而可以確認的卜甲個體僅二個；陵坡墓地南的九號探溝內僅見一片字骨，不見卜甲。另外，其他地點只見卜骨，不見卜甲。這與前述殷墟「甲重骨輕」的等級特點相類。周原鳳雛基址一號灰坑和三十一號灰坑中亦是類似狀況。其中，十一號灰坑共出土甲骨一萬七千餘片，其中卜甲一萬六千七百餘片，為龜的腹甲；卜骨三百餘片，為牛的肩胛骨，已清洗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在卜骨上未見有文字的。（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骨、甲之比為十八比九十九。另外，在周原地區的西周文化堆積中，一般平民區的灰坑中罕見卜甲而多見卜骨。

三、卜甲大小有別

周公廟遺址出土的卜甲殘破較甚，無法直接測量對比不同地點卜甲

的大小，但甲首、甲尾、中甲等殘片仍可反映卜甲的大小。鑒於此，我們選取不同地點腹甲標本，根據盾紋和齒縫定位，對比測量相同部位的尺寸。比較測量結果發現，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等單位中出土卜甲最大，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卜甲個體相對較小。廟王卜甲甲首部位的寬度集中在十八至二十二公分之間，與殷墟卜甲相比，廟王村卜甲的大小要比小屯出土的「王」卜辭小，而與花園莊東地出土的「子」卜辭大小相若。

據上論證，由於廟王村地點出土全為龜腹甲，刻辭卜甲比例最大，且卜甲形制最大，表明了這批卜甲的占卜主體是周公廟聚落等級最高之人。祝家巷北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之甲骨的占卜主體等級次之。

甲骨出土「考古背景」的考察

廟王村北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與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內的主要堆積皆為夯土建築廢棄堆積，皆包含大量的紅燒土塊（包括牆皮、夯土牆體殘塊、屋頂草拌泥塊）、空心磚、板磚、大量的木炭塊等與建築相關的遺存。另外，還包含有不少陶器，器

表斑駁不均，火燒跡象甚為明顯。二

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還包含有罕見一般平民居址遺物，如銅禮器殘塊、精美的陶禮器等，顯示與高等級貴族建築或貴族生活相關聯。兩地點出土卜甲多為碎片，經火燒跡象明顯，由此可知，這些卜甲原存放於大型夯土建築之內，建築毀棄時砸碎了卜甲，後連同建築廢棄殘塊被埋入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兩地單位中，建築材料均「見磚不見瓦」，表明兩處夯土建築均建於先周晚期。根據兩單位內年代最晚的陶片可知，兩單位均廢棄於西周早中期之際或西周中期偏早階段。也就是說，這兩處西周早期或商周之際的卜甲，在夯土建築內一直存放至西周早中期之際。

從堆積趨勢看，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和二號灰坑內堆積來源於灰坑的西南方向，恰與夯土建築西區核心建築群內所在位置一致，一號灰坑距其中最大的夯土基址（H42）不過數十公尺。由此表明，一號灰坑內的卜甲，很可能原本存放於夯土建築H42內，即便不在該建築內，也是在以H42為核心的建築群內。

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堆積趨勢均由東北向西南傾斜，表明堆積來源於東北方向某一大型夯土建築，在這一方向，分佈著夯土建築東區的「建築群」，建築群內建於先周晚期的最大建築為H5，而二號壕溝卜甲原存放於夯土建築東區的建築群內。

夯土建築西區中的一座建築（H36），是目前所知周公廟聚落中面積最大的一座。雖然我們現在還不清楚這座最大建築的性質，但其等級最高是可以肯定的。雖然還不能完全確定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的卜甲就存放在這座最大的建築裏，但可以肯定是來自以這座最大建築為中心的西區建築群中，自然也就與這座最大的建築有著密切的關聯。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卜甲原存放於夯土建築東區核心建築群中，其中最大的一座建築即為H5。根據我們對周公廟夯土建築分析，周公廟夯土建築群可分為東西兩區，無論是東區建築群範圍，還是其中最大的建築，都不及夯土西區建築大。

兩地點甲骨的等級序列，與存放這些甲骨的建築等級相一致，即等級

越高的建築內存放的甲骨等級越高。由此可推知：甲骨的占卜主體，就是存放甲骨建築的「主人」。（註八）

小結

總結前文所論占卜主體、甲骨等級與考古背景可知：

一、二〇〇四年廟王村一號灰坑等單位出土卜甲的等級最高，應是聚落最高統治者所用；這些卜甲原存放地點的建築等級最高，應是聚落最高統治者所居；這些卜甲的占卜主體為周公旦。因此可知，周公旦是周公廟遺址商周聚落形成之初的最高統治者（或聚落的「主人」）。（註九）

二、周公占卜用大甲，而二〇〇八年二號壕溝中卜王事用稍小之甲。《尚書·金縢》云：「我（周公）即命於元龜」（元龜即大龜）。《尚書·大誥》載「文王遣我大寶龜」。《史記·龜策列傳》：「周公卜三龜，而武王有瘳。紂為暴虐，而元龜不占」。由此記載可知，周公旦所用卜甲的等級應是周王一級的，而二號壕溝卜甲的等級低於廟王村周公所用卜甲，說明二號壕溝卜甲的占卜主體

A woman with short brown hair and bangs, wearing a light purple traditional Chinese high-collared jacket (qipao) with white buttons and a name tag, stands in the foreground. She is smiling and gesturing with her hands. Behind her is a backdrop of a cityscape with the Taipei 101 skyscraper prominently visible. The text '發現美麗台灣' (Discover Beautiful Taiwan) is written in white at the top of the image.

詳情請上官方網站 www.china-airlines.com



中華航空榮獲《數位時代》雜誌「Super Green」評審團大獎及「2012綠色品牌大調查」交通運輸類首獎

作者任職於陝西省考古研究院

- 究，重在考察各地出土甲骨單位的堆積屬性，以及該單位所屬功能區性質，以和特定人群與活動聯繫，進而根據此特定人群判斷聚落性質。單位堆積屬性與聚落功能區概念參見筆者博士論文《周公廟遺址商周時期的聚落與社會》，西北大學博士畢業論文，二〇一〇年，待刊。
4.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一九八六。頁一〇一一、一七一十九、二七一九；《紀年》，頁六五—八六；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巴蜀書社，二〇〇三。頁二一六—二二七。另外，《史徵》因取周公稱王說，故將上述諸器定在周公時（頁三六—四四）；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一九九〇。則將小臣單鐸定為武王器，禽簋定為成王器（頁二、三，頁十一—十三）。
5. 目前西周金文提到「新邑」的有六件銅器，《臣鼎》、《臣卣》、《東鼎》、《鳴土鼎》、《叔卣》、《新邑戈》；《尚書》中關於新邑有較多記載。
6. 王占奎先生指出：「此次發現甲文中的「于」字多從「邑」，根據我以往的研究，「于」字的這種寫法應在昭王以前。」
7. 樸載福對西周卜甲的鑄鑿形態進行了全面總結，指出先周和西周早期方鑿一般長於鑽，而西周中晚期的方鑿和方鑽一樣長或稍長一些。馬衡按照與甲骨共存陶器特徵驗證了這一規律。樸載福，《中國先秦時期的卜法研究——從考古資料探討卜用甲骨的特徵與內容》，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8. 建築的等級差異，進一步說明甲骨輕重有別，占卜主體等級有別。
9. 單比可能性而論，廟王村卜甲的占卜主體除了周公旦外，還有其他代的周公。這不影響周公廟可能是為周公家族之採邑的判斷。